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名，实到 5 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徐小娟、吴良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鑫生物”）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济鑫生物持有的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双方暂定转让价格为 1.6 亿元人民币（最终转让价格、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为准）。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推进落实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文件，对投资标的进行后续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双方需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收购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